

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SCXSLJ-2025-001

中科华圣(北京)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联合体成员一：上蔡县状元真选商贸有限公司

联合体成员二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递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、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，确定你公司中标，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：

中标内容：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

中标价：工程费用：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*99.79%（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优惠）

工程设计部分：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*0.98%

中标工期：总工期365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，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，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

质量目标：合格标准

项目经理：李斌

设计负责人：周建国

请收到本通知书后，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。

招标人：上蔡县水利局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韬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



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
EPC工程总承包合同

发 包 人：上蔡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上蔡县状元真选商贸有限公司

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

发 包 人：上蔡县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上蔡县状元真选商贸有限公司

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上蔡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蔡县状元真选商贸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）：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（一标段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（一标段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上蔡县境内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项目代码：2311-411722-04-01-148282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上蔡县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-上商县界段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青龙沟华陂镇华北村~上商县界段（桩号 35+000~18+300），治理长度为 16.7km。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16.7km，护岸工程 1.6km，维修节制闸 2 座，拆除重建生产桥 15 座。项目总投资 2543.05 万元，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经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、施工、采购等全部内容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1. 工程设计（包含本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测绘、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）；2. 工程施工及采购（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、调试等）等相关内容，并按规范、规定完成各项验收、试运行、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、缺陷修复及保修等；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（1）工程费用为经政府财政评审后工程结算的*99.79%（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优惠）。

约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伍佰叁拾柒万柒仟零玖拾陆元整（¥25377096.00 元）。

(2) 工程设计费用为经政府财政评审后工程结算的*0.98%。

约人民币(大写) 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玖角整 (¥249218.90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李斌, 设计负责人: 周建国, 技术负责人, 于春晓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合同订立之日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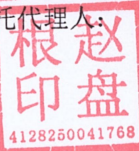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拾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肆份,承包人执陆份。



发包人：上蔡县水利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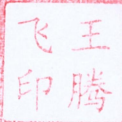


承包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中科华圣（北京）

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713601084R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3号楼
6层606-2室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法定代表人：王腾飞

委托代理人：王文静

电话：010-83890430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

账号：77010078801100005406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上蔡县状元真选
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
行

账号：41050174730800001683

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河南省江淮水利
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